**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6 层 C 座 06 办公 06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吴文心(010-82481578) 发文日:

2024年04月10日





申请号: 202210446820.8 发文序号: 2024041000006690

申请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年金产品的推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 3. □经审查,申请人于 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1款的规定,不予接受。
- 4.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下列申请文件:
-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 件 号 或 名 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12632385A	20210409

6.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	的内容	字属-	于专	利法第	5	条规定	ご的 る	「授	予专	利权	的范围	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一说明	北 不	なる	> 去 未	注第	33	条的规定	
--	-----	------------	----	-----------------	----	----	------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1 - 1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4 条的规定。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
	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9条的规定。
	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11条的规定。
	列法实施细则第 4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	4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	阳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	东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
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	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
将被驳回。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	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4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	中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	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司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	f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
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	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
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	云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	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	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
除外),主动申请撤回	目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	有3页,并附有下述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	夏印件共份页。
	\textstyle
	海水及

审查员: 朱琦

联系电话: 027-59371897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受理处收 5 9 1 3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审查部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2104468208

本申请涉及一种年金产品的推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介质。经审查,现提出如下的审查意见。

1 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年金产品的推荐方法。对比文件 1 (CN112632385A)公开了一种课程推荐方法、 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并具体公开(参见说明书第【0001】-【0099】段):服务端在接收到待推荐用户 的课程推荐请求时,获取课程推荐请求中包含的待推荐用户的用户标识,进而根据该用户标识获取待推荐用 户的基础数据,以便后续根据获取到的基础数据,对待推荐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得到包含多个维度标签的待 推荐用户的用户画像;其中,基础数据是指用户的历史行为数据,具体可以是通过分布式大数据的方式,从 各个系统爬取,进而存储到分布式数据中,历史行为数据具体包含的数据内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设 定,例如,在业务推销领域,历史行为数据具体可以是各项指标进度、项目参与数据和成功率等;根据所述 用户画像进行特征提取,得到目标向量;(相当于**基于用户的行为特征信息以及标签特征信息,生成所述用 户的特征向量**)。S204:将目标向量输入至预先训练的课程推荐模型中,并采用预先训练的课程推荐模型进 行数据处理,得到待推荐课程类别。具体地,在得到目标向量后,将目标向量输入到预先训练的课程推荐模 型中,采用该模型进行训练,输出待推荐课程类别(相当于基于所述用户的特征向量以及产品关联表,确定 推荐产品列表)。具体地,从待推荐课程类别中,选取至少一门课程,作为待推荐课程,并生成课程推荐信 息,发送给待推荐用户。其中,课程推荐信息的生成,可以是通过向待推荐用户展示列表,根据接收到的用 户选择信息来生成推荐信息,也可以结合待推荐用户的历史数据,对待推荐课程进行相关性排序,选取排序 考前的预设个数课程生成课程推荐信息,此处不作具体限定(相当于**基于相似度对所述推荐产品计划列表中** 产品计划的排序进行调整,得到产品集合计划列表并向所述用户发送)。

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该对比文件所公开的上述技术方案相比,区别技术特征为年金产品的推荐方法;基于流行度确定推荐年金集合计划列表。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推荐何种产品。而推荐年金产品是本领域中根据业务需求的常规选择,属于惯用技术手段,且其所起的作用与本申请相同,给出了应用上述区别特征以解决其技术问题的启示。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得出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对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对于权利要求 2,对比文件 1公开了课程推荐模型的基础上,具体的将所述用户的特征向量以及产品关



联表输入预设的推荐模型中,获取所述推荐模型输出的推荐年金集合计划列表是本领域中推荐产品时的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3,对比文件 1 中公开了训练模型的基础上,获取记载用户历史选择年金集合计划的历史选择信息;基于所述用户的特征向量、所述产品关联表、以及所述历史选择信息,生成训练集;采用所述训练集,对待训练的推荐模型进行训练,得到推荐模型是本领域中的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4,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现有技术中,协同推荐是常见的推荐方法,因此基于所述用户的特征向量,比较用户之间的相似度;针对一用户,确定与其相似的其他用户选择的至少一个用户关联的年金集合计划;基于所述产品关联表,确定至少一个与所述用户关联的年金集合计划相似的产品关联的年金集合计划;在所述用户关联的年金集合计划与所述产品关联的年金集合计划,选取至少一个用户未选择的年金集合计划,生成推荐年金集合计划列表是本领域中推荐产品的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5,根据年金集合计划之间的相似度矩阵,确定年金集合计划之间的相似度;基于所述年金集合计划之间的相似度,确定用户对所述推荐年金集合计划列表中年金集合计划的感兴趣程度;基于所述感兴趣程度,对所述年金集合计划的排序进行调整是本领域中的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6,建立所述年金集合计划之间的相似度矩阵并对所述相似度矩阵进行归一化处理是本领域中处理数据的惯用技术手段。

对于权利要求 7,降低所述推荐年金集合计划列表中流行度高的年金集合计划的排序,和/或,提高所述推荐年金集合计划列表中流行度低的年金集合计划的排序是本领域中排序数据的惯用技术手段。

因此,权利要求 2-7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8请求保护一种年金产品的推荐装置,其是与权利要求1中的方法对应一致的装置的权利要求,基于相似的理由,参见上述评述,权利要求8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9-10 请求保护一种电子设备,一个或多个计算机可读介质,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9-10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如对审查意见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本案审查员电话 027-59371897; (2)中心质量监督邮箱 hbzxywzx@cnipa.gov.cn; (3)中心审查业务 咨询电话 027-59371999。通过质量监督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 式答复。

> 审查员姓名:朱琦 审查员代码:30120667



检索报告

申请号: 2022104468208	申请日: 2022年04月26日	首次检索
申请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	最早的优先权日:	
权利要求项数: 10	说明书段数: 192+5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6F 16/9535,G06K 9/62,G06Q 40/08

检索记录信息: CN112632385A: 2959 CNTXT, (用户 s 特征 s 向量) and 相似 and (推荐 s 模型) and 排序;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2104468208

CN113643103A: 291 CNTXT, (用户 s 特征 s 向量) and 相似 and 推荐 and ((年金 or 保险 or 产品) s 排序);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2104468208

CN111523976A: 2959 CNTXT, (用户 s 特征 s 向量) and 相似 and (推荐 s 模型) and 排序; 语义排序, 语义基准:2022104468208

CN112991025A: 205 CNTXT, (用户 s 特征 s 向量) and 相似 and (推荐 s 模型) and ((年金 or 保险 or 产品) s 排序);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2104468208

CN113282832A: 291 CNTXT, (用户 s 特征 s 向量) and 相似 and 推荐 and ((年金 or 保险 or 产品) s 排序); 语义排序,语义基准:2022104468208

	相关专利文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代码[43]或[45]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涉及的权			
	给出的文献号	给出的日期		和/或图号	利要求			
X	CN112632385A	2021-04-09	G06F16/953 5	说明书第 【0001】- 【0099】段	1-10			
A	CN113643103A	2021-11-12	G06Q30/06	全文	1-10			
A	CN111523976A	2020-08-11	G06Q30/06	全文	1-10			
A	CN112991025A	2021-06-18	G06Q30/06	全文	1-10			



A	CN113282832A	2021-08-20	G06F16/953	全文	1-10
			5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网址	网络发布日	作者姓名和网页标题	相关部分	涉及的权利要求				
		或公开日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1.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2. 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名称。
- 3.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 Y: 与本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 A: 背景技术文件,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文件。



2024年04月02日